



微信扫一
即可进行
“人大代
表问政窗
”答复
内容满意度
评价

2020年第一期

人大代表问政窗

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义乌市融媒体中心联合开设“人大代表问政窗”栏目,不定期刊登市人大代表提出的事关我市改革、建设、发展的意见建议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回应与答复。今天推出2020年第一期。部分市人大代表围绕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步伐、加强对行人及电动车斑马线上闯红灯问题整治等方面分别发问。对此,民政局、卫健局、教育局、建设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解惑答疑。

如何完善

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近几年,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我市在养老服务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也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需求相比,也还存在差距和短板,如: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持续运行能力不足,服务功能总体上较为单一,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不够充分,医养结合不够紧密,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有所滞后等。下一步,我市如何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市民政局答复:为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我市通过规范养老机构管理,深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改革,开展“四位一体”智慧养老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居家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2020年,我市全力推进6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127家村居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建设,加快实现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助餐、配送餐服务城乡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站补助标准从1.2万元/年提高至3-4万元/年,鼓励和支持专业力量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积极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在金华地区率先实施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委托6家养老服务机构,为全市3000多名特殊困难高龄老人上门提供容貌整洁、室内清洁、陪聊沟通等居家养老服务。全市养老机构通过内设医院、医务室、与社区卫生服务站签约合作等形式基本实现医养结合。

下一步,我市将以智慧养老为引领,发挥养老基础设施优势,狠抓养老服务软实力,推动养老服务从“有”到“优”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建成投入使用佛堂、义亭、廿三里3家养老服务中心并实现社会化运行,12家市、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充分保障全市老人就近机构养老需求。养老机构实行统一考核标准,年度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相关联,年度考核分80分以下,按照90%核拨运行补助甚至取消运行补助。

二是优化居家养老服务网络。2020年底,以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镇街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建设行政村全覆盖为目标,实现城乡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率100%,加快构建社区、社工、社会组织

如何进一步扩大

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均衡和公平?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教育是重大民生事业,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这些年我市持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加强学校建设,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随着人才招引的加快,“新义乌人”的不断增多,优质教育资源紧缺的问题依然突出。对此,我市如何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解决人才子女、外来建设者子女等“有书读”、“读好书”的问题,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

市教育局答复:近年来,我市随着人才招引的加快,“新义乌人”的不断增多,解决人才子女、外来建设者子女“有书读”、“读好书”,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是我局解决民生问题的最重要课题之一。当前我局通过资源挖潜、扩大招生、结构调整和创办公民建学校等途径,基本实现教育招生平稳。

一是“新义乌人”入学需求有保障。为应对人口集聚带来的就学压力问题,近年来我市通过加快新建、改扩建学校及存量资源挖潜等多种途径扩大招生计划:2020年我市小学计划招

企业、采购商、带货网红纳入人才子女安置对象,当年共安置其人才子女入学24名。

三是教育政策力促公平。我市学校积极接纳“新义乌人”子女和外来商子女入学,每年都有50%的学位向“新义乌人”子女供给;近1/20的非学区生名额给外商学生入学。入学后,“新义乌人”子女和外籍学生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混合编班,随班就读,接受融合教育,从而促进教育的公平。

2020年公办学校借读报名条件放宽,调整为:父母一方在义乌缴纳养老保险不满一年的,持有义乌市居住证也可报名。同时从今年开始,“义乌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网上报名系统”自动采集入学报名的房产信息,实施“三年内一套房

如何尽快实现

各医院部门之间个人健康信息共享?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推进医疗机构间个人诊疗信息共享,是减少重复检查、减轻市民医疗负担的有效措施。近几年,我市这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离群众的期望还有不少距离,如:市内各医疗机构的检验检查结果虽已实现共享,可原始影像资料、体检信息、患者病历等尚未共享到位,重复检查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市如何进一步加快诊疗信息共享,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方便群众就医?

市卫健局答复:近年来,我局大力推进“智慧健康”建设,用信息化手段着力在优化诊疗流程、便民医疗服务、完善就医体验等方面进行提升。在诊疗信息共享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实现效果如下:

一是建立大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建立了覆盖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市级医院和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二级以上民营医院的信息平台,采集各医院的检查结果、检验结果、处方用药和住院等信息,并通过“居民健康档案浏览

如何深化

农村法律顾问机制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我市推进的“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对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与“重要窗口”建设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存在基层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充分,成效不明显等问题。下一步我市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深化农村法律顾问机制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市司法局答复:目前,我市采取“一一对一镇(街)”的结对组团方式,招聘14家律师事务所承担全市450个行政村,94个社区的农村法律顾问服务,顾问律师达140人,实现了农村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但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还存在基层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充分,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对此,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深化农村法律顾问机制,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一是加大资源调配力度,优化法律服务人员结构。加大法律资源向农村、弱势群体倾斜力度,改变以前由律师个人“单枪匹马”深入农村的模式,提升为律所整体业务的规划和人力、物力、财力向基层倾斜,有效弥补律师资源不充分、律师个人能力不足等缺点,实现从实力单薄的律师个人服务向实力雄厚的律所团队服务的优化。设定选聘标准,

产用于一户家庭使用”的入学有效住房政策。这一系列的举措旨在帮助暂时买不了房,社保缴纳时间不长的外来建设者以更多的机会,促进教育公平。

下一步,对标服务人口300万人,加快推进“倍增计划”。对照“十四五”末规划常住人口240万、总服务人口300万目标,综合考虑人口增长需相应配套教育资源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市、教育现代化市创建需要,我市将按照“强保障、调结构、控班额、全覆盖、集约化”五大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紧跟城镇有机更新、新村融合集聚和新区开发建设进程同步或提前布局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计划利用五年时间,投入200亿元左右实施约200项新建、迁建、扩建教育项目,有效解决“有书读”、“读好书”问题。

器”的形式,将居民个人的健康档案信息进行归集,供全市各医院相互共享调阅。

二是实现多途径信息查询。诊疗信息查询的途径包括多种,医生用于诊疗需要,可以在诊间业务系统(HIS系统)直接调阅历史就诊信息,包括检查(影像)、检验结果、历史用药信息、门诊和住院信息等。居民则可以通过健康义乌APP、健康义乌微信公众号查询检验检查结果、体检记录及健康档案等信息。目前浙大四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三家医共体及下属14个院区(卫生院)建设了云影像系统,可手机扫码调阅影像图片信息。去年我市和浙江省检验检疫共享平台对接,在我市浙大四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妇保院和14家卫生院实现了和19家省级医院的检验检查数据共享调阅。

三是注重信息安全保护。医生端信息查询需要刷居民就诊卡,健康义乌APP查询诊疗信息需要实名认证并刷脸认证,以保护居民健康隐私安全。在数据中心端,通过安全设备进行防护,且信息系统通过了最高级(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展云影像平台功能,将3家医共体建设的云影像平台进行融合,手机扫一个二维码即可调阅不同医院的医学影像图片。另外还将和浙里办APP对接,开放健康档案查询功能。

聘用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高、法律业务能力强、具有较强社会责任的律师担任农村法律顾问,建立精干、专用、实用的人员队伍。建立顾问律师动态监管机制,如发生律师群众基础差、专业能力不足、沟通不畅等情况及时更换到任。

二是完善工作考核机制,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质量。推行“司法局考核律所、律所考核法律顾问”的“双重考核”模式,每季度组织一次考核评价,采用律所自我评价、司法所评价、交叉检查、现场检查、查看台账、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律所与农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捆绑考评,落实跟踪监管。对连续2次季度考评成绩被评为“不合格”的律所,实行末位淘汰制,由司法行政部门终止其继续承担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并取消该律所当年“评优评先”资格,且该律所两年内不得承担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通过淘汰“换血”的形式,避免“一村(社区)一顾问”的缺失,同时有效提升法律服务工作质量。

三是延伸法律服务触角,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积极与镇街搭建平台,依托农村法律顾问面对面座谈会等形式,引导村干部树立“有法律问题找法律顾问”的意识。强化业务培训,邀请专业的农村服务律师,结合最新的农村政策和实际案例讲解,进一步提升法律顾问工作水平。采取“线上+线下”全方位的服务方式,实现取“定时+及时+随时”。“线上”采取五级微信群、政府网站、公众号等网上服务平台,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线下”及时公示村(社区)顾问律师姓名、联系方式,方便群众及时联系进行咨询、接受法律援助等,定期走访村(社区)进行矛盾纠纷化解、普法宣讲、法治体检等现场服务,进一步延伸法律服务触角,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如何加快

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步伐?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是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重要民生实事之一,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呼吁多年。今年7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对城镇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有明确的指导意见,但目前这项工作受居民利益关系平衡等原因影响,进展缓慢。对此,下一步我市如何有效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进度?

市建设局答复: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是解决老旧小区居民“上楼难”问题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动

如何加强

对行人、电动车斑马线上闯红灯问题整治?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随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深入开展,机关部门“礼让斑马线”推行力度的加强,广大车主已基本养成了机动车礼让行人或电动车的习惯,但与此同时,部分行人和电动车将其视作理所应当,无视交规乱穿马路,也是道路通行的一大安全隐患。对此,我市将如何加强道路安全整治,推动车人文明互让,确保通行安全有序?

市公安局答复:机动车斑马线前礼让行人是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抓手之一,经两年多常态化宣传、严管后,整体成效明显,礼让意识已被广大驾驶员普遍接受。但受出行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不高及缺乏全面有效管理手段等影响,行人、电动车在斑马线前滞留、闯红灯、乱穿路等现象依旧多发,以及进村、进企业等活动,开展安全和文明出行宣传,提高市民自身的守法意识。

二是强化路口劝导。通过各镇街两站两员力量,以及文明城市创建劝导志愿者、交警高峰岗等警力,强化路口劝导,如近期配合创建我们已安排497个点位,进行高峰期常态化秩序维护。

三是强化现场执法。我局已将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查处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尤其是重点查处闯红灯、占道行驶、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今年已查处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4万多起,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后续仍将常态化严管。

四是推动完善行人过街设施。重点推动在行人较为密集的路段建设立体人行过街设施,从空间上分离行人与机动车。目前我市已建成立体人行过街设施21座,在建1座(西城路东大鲁村段),今年还将开工建设望园路与春江路路口人行天桥。对于受相关限制,无法建设立体人行过街设施的位置,视条件设置信号灯,在时间上分离行人与机动车。目前我局已在12处行人较为集中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斑马线上设置了信号灯,并把这些信号灯与其他路口信号灯实现协调控制,取得较好效果。

五是建立完善管理处罚依据。公安交警部门将积极主动向上级部门反映,建议从立法层面做出硬性规定,为管理提供依据。去年《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出台,在第十条第五款明确规定: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走行人过街设施或者快速安全通过人行横道,不低头看手机,不得随意横穿道路,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我局正在积极与金华交警部门沟通该规定如何落地。

如何进一步缓解

我市建筑砂石资源紧张局面?

代表问

人大代表问:这几年,我市建设用面广量大,砂石、河沙等建筑材料供应紧张,大量的砂石、商品混凝土等靠外运外购,建筑材料成本高,质量很难监管到位。对此,我市如何缓解砂石等资源紧张局面,确保建设项目建筑质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答复:目前造成我市建筑砂石资源紧张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我市本地出产的石子大部分质量较差,抗压强度低,无法达到国标号砼标准,目前我市重点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建设均需要高标号砼,基本依赖外地购买。二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禁止新建露天砂石堆场、砂石堆场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浙自然资规[2019]4号)等文件规定,全省范围内禁止新建经营性露天砂石堆场;同时《义乌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中未设置规划开采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进度,建设局按照“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的建设模式,从研究制定优惠政策、优化审批流程等着手,消除居民后顾之忧。一是研究优化加装电梯政策,对于条件相对成熟的小区、楼栋或单元,由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人牵头,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申报加装电梯。二是出台扶持优惠政策,加大对加装电梯的财政补助力度,探索多渠道筹措资金,开通公积金提取通道,管线单位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加装电梯电力扩容、管线迁改。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居民向街道提出申请后,建设局组织部门进行联审并出具联审意见,联审通过后即可组织实施。四是大力推进加装电梯试点建设,在东湖花园等条件较好、加装意愿较高的小区开展试点,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成加装电梯线路迁改等基础设施建设,减轻居民负担。10月完成《义乌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修改,出台政策文件。

街两站两员力量,以及文明城市创建劝导志愿者、交警高峰岗等警力,强化路口劝导,如近期配合创建我们已安排497个点位,进行高峰期常态化秩序维护。

三是强化现场执法。我局已将行人、非机动车违法查处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尤其是重点查处闯红灯、占道行驶、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今年已查处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4万多起,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后续仍将常态化严管。

四是推动完善行人过街设施。重点推动在行人较为密集的路段建设立体人行过街设施,从空间上分离行人与机动车。目前我市已建成立体人行过街设施21座,在建1座(西城路东大鲁村段),今年还将开工建设望园路与春江路路口人行天桥。对于受相关限制,无法建设立体人行过街设施的位置,视条件设置信号灯,在时间上分离行人与机动车。目前我局已在12处行人较为集中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斑马线上设置了信号灯,并把这些信号灯与其他路口信号灯实现协调控制,取得较好效果。

五是建立完善管理处罚依据。公安交警部门将积极主动向上级部门反映,建议从立法层面做出硬性规定,为管理提供依据。去年《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出台,在第十条第五款明确规定: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走行人过街设施或者快速安全通过人行横道,不低头看手机,不得随意横穿道路,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我局正在积极与金华交警部门沟通该规定如何落地。

一是通过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增加建筑石料供给。充分利用矿山生态治理削坡产生的建筑石料矿,我局计划于今年年底前启动4处废弃矿山治理工程,预计可产生建筑石料150万吨,缓解我市石料供应紧张局面。

二是充分利用涉矿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目前我市涉及开挖矿产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较多(如双江湖开发、城西物流仓储项目等),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涉矿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产生的砂石料被充分利用,缓解建筑行业砂石供应紧张情况。

三是在新一轮规划中增设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块。目前我局正在编制《义乌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拟划定4个规划开采区块,规划年产规模400万吨/年,保障我市建筑行业砂石资源供给。

四是优化砂石资源供应环境。目前我局正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义乌市机制砂场选址专项调查报告》,指导各镇街做好机制砂场的规范设置,进一步强化机制砂行业秩序,切实做到挖潜结合,确保我市砂石资源供应的良好环境。(下转第五版)

